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新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被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除上述新纳入产品，公司其他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的产品与《国家医保目录（2020年）》保持不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产品信息

序号	药品名称	适应症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剂型	医保分类	生产企业
1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XN07X	其他神经系统药物	★(1077)	注射剂	乙类	莱美药业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2,964,519.38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0.08%；2021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1,139,529.81 元，占公司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0.04%。胞磷胆碱钠氯化钠注射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因《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暂不会对公司及莱美药业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新纳入医保目录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